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推进“三调”联动调解机制工作方案

为贯彻执行有关环境污染纠纷调处的规定，快速、有效地调解处理环境污染纠纷，维护社会安定与团结。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大力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有效衔接，充分发挥行政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在化解税务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探索行政调解新路径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是制定联合调解总体目标。打造“纵横协同、互融互动、共享共治”的调解工作新格局，通过组建专业化调解队伍，对典型性、苗头性、环境污染纠纷共同分析研判，形成矛盾争议化解的“多车道”，力争做到“小事不出分局、大事不出县（区）局、矛盾就地化解”。

二是创新联合调解协作方式。借助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力量，共同开展环境污染纠纷争议调解，县税务局指派专业调解人员与人民调解员、县司法局专业调解人员、人民法院专业调解人员组成联合调解队伍，加强互联互通，通过联合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初发阶段、化解在机关内部。

三是构建培训合作交流机制。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

指派专业调解人员到人民调解组织、县司法局调解中心、县人民法院调解中心学习交流,并与人民调解组织、县司法局、县人民法院共享税务局内部行政调解相关培训课程资源,为联合调解中心运行打好人才基础。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

2021年3月6日